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出現大幅下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出現大幅下降。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及毛利減少,及(ii)去年同期確認出售Asia Sixt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的權益而衍生的一次性收益。

鑑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釐定。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程序確定後方可確實。

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將於2014年8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 2014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燕女士、郭燕軍先生及張少雲女士。

* 僅供識別